

证券代码：430412 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0A10B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雷宇先生租赁房屋，房屋位置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写字楼 10A10B。租期三年，

租金合计 720,000.00 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，董事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9 日